

新北市 碧華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◎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節錄自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一	國語 數學 閩南語 生活課程 健體領域	1. 2. 3. 4. 8. 9. 12. 20 7. 20 1. 2-7. 11. 19 18-22 6	*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二	校定課程 生活課程 健體領域 國語 數學	14-15 16-18 5-8 1-4 11-12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三	國語 健體領域 社會領域	8.10-12 4.5.11-13.15.17.19. 1-7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四	閩南語 國語 數學	4-7 3.16 15-16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五	綜合 閩語 數學	18-21 6-9 4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六	國語 藝術與人文 健體領域 數學 社會領域	8.17 2.3.5.8-11 2-3 11.14.15 19-20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一	國語 數學 閩南語	11 13-15，17 15.16.17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二	國語 健體領域 生活領域 數學	11.18 1-5.9-20 11-13 1-3.13-16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三	國語 健體領域 社會領域	1-2.4-9 1-2.4-9 1-2.4-9	

家庭教育課程	下	四	綜合領域 閩南語	11-15 1-2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五	國語	1.2.8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六	藝術與人文 健體領域 國語領域	9 4-6 8	